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18—040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3月12日（星期一）以电话、专人送达及邮件方式送达给公司7名董事。由于事项紧急，会议于2018年3月13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方式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高管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和平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017年11月3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协议变更协议》，合同编号为《变 ZH39111708007》，申请并启用了授信额度人民币2.5亿元，使用期限为一年。

现根据经营状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增加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3.5亿元；本次授信额度增加后，公司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具体使用期限以双方签订的授信合同或借款合同为准。

为保证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审批顺利完成，公司拟将本公司位于深圳市坪山区的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注：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332378号}、房地产证{深房地字第6000633470号}、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73411号}〕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市沃尔核材有限公司位于金坛区南二环东路1699号工业用地及土地上的建筑物〔注：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苏（2016）金坛区不动产权第0002603号}〕进行抵押担保。

公司上述资产目前不存在抵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也未涉及资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未被查封、冻结。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周和平先生或董事长的授权人签署相关法律合同及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详见2018年3月14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13日